

竊謂九世同居，此風足慕。特因邇來家務日繁，合理為艱。于是叔姪相商，邀全族親預將買過咬狗寮庄賴浩然兄弟田叁段對平均分，全公照圖拈定，各無偏私。自分之後，各房憑圖掌業，不得混管。口恐無憑，全立圖書貳紙壹樣，各房各執壹紙，以為存照。

一批：長房姪紹金、元輅應得壹圖。咬狗寮早田中份壹段；東至次房田；西至湖仔厝溪，又至路；南至次房田；北至抄封園，又至溪。四至界址明白為界，年配納課租官斗肆石玖斗正。批明。照。

一批：長房收執官批壹紙；又收執賴隊典字壹紙；又收執賴望賣契壹紙；又收執賴叁圖書肆紙；又收執蒲氏陣賣契壹紙；又收執歐江賣契壹紙；又收執沈天眾賣契貳紙；又收執劉讚樹賣契貳紙；又收執林元兄弟賣圳契壹紙。合共壹拾肆紙。批明。照。

一批：石勇次房應得式圖。咬狗寮早田頭份壹段；東至路併至山水溝；西至灰墓埔溪；南至豬勝棕溪荊竹下，又至園；北至溪併至路。四至界址明白為界。

一批：次房石勇應得式圖。狗寮早田壹埒；東至賴浩然祖墳邊大岸透竹下；西至長房田；南至路，又至圳；北至長房田。四至界址明白為界，連頭份年配課租官斗肆石玖斗正。批明。為照。

一批：次房收執賴浩然兄弟典契壹紙；又收執胡倫賣契貳紙；又收執卓哉賣契壹紙；又收執賴廷湖圖書簿壹本。合共伍紙。批明。照。

一批明：叁段內抽出壹段，係陳助、元兄弟田，以為存公。東至山下賴家公田；西至林輝田；南至竹圍下併自己園；北至自己園。四至界址明白為界，年配納課租官斗壹石式斗伍升柒，合。咸豐肆年典過林榮興併附去契貳紙。批明。照。

代筆人 謝廷獻（花押）

知見人 功弟清智（花押）

日全立圖書人 石勇（花押）

偕姪紹金（花押）

元輅（花押）

咸豐肆年拾月